

# - 華美光學供應商行為準則 V.202101

## 1.0 適用於華美光學的第一級供應商

- 華美光學的願景是 “建造卓越的團隊，持續改善資源的運用，成為客戶信賴的視覺專家”
- 華美光學秉持「創新」、「務實」、「責任」及「共享」的經營理念，透過在其所有營運活動中推動永續發展來實踐前述願景。因此，華美光學恪遵《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及《經合組織關於負責任的商業行為準則》等規範。故華美光學致力於透過《華美光學供應商行為準則》來遵守並確保前述價值觀及準則的實踐。

### 1.1 企業倫理 & 貪腐

華美光學堅決致力於在所有採購和生產活動中遵守道德標準。供應商必須遵守適用於其營業活動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所有反賄賂及反腐敗法規。供應商不得提供、支付、索取或接受包括疏通費在內任何形式的賄賂。任何形式的貪腐在台灣及所有華美光學採購或銷售的國家中，都是被禁止的犯罪行為。在反貪腐方面，華美光學採取零容忍的原則。華美光學的員工絕不能要求或接受任何形式的禮物或利益。此外，華美光學的員工必須拒絕任何旅行招待的邀請。華美光學期望其供應商以誠信的態度行事，並在其業務關係中表現出負責任的行為。

### 1.2 我們的最低要求

本行為準則列舉了公平、安全的工作條件，環境保護，負責任的原物料以及企業倫理的最低標準。華美光學希望其所有供應商都能誠實地聲明並保證，其將會在為華美光學生產產品的任何場所中執行這些標準以及所有應適用的環境、勞動、安全及人權等相關規定、法令及法定要求。供應商有責任瞭解這些規定和法令、其沿革以及如何正確的適用。為了可靠並持續地控管當地法律、準則和本行為準則的履行狀態，華美光學期望其供應商在華美光學團隊或其指派的第三方提出請求，或對供應商進行訪視或評鑑時，能公開透明的揭露其組織架構及管理體系，並分享與永續發展相關的所有資料。

### 1.3 我們對於夥伴關係的期許和願景

在華美光學，我們相信與供應商間的共同合作與開誠布公，是應對現今永續經營挑戰最有效的方法。而當其攸關人們的健康及環境保護時，我們認為僅僅做到最低限度是不夠的。這就是我們致力於與在負責任生產實務方面與我們有相同願景及價值觀，並且具有超凡領導風範的供應商和企業家建立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及合作專案的原因。因此，本《華美光學供應商行為準則》明確定義了我們與合作夥伴的共同期許。我們的目標是與這些夥伴透過共同規畫合作專案來發展永續的生產關係並共同成長。

## **1.4 我們作為採購方的承諾**

華美光學承諾透過以下方式協助我們的供應商達到本行為準則規定的標準：

- 持續致力於改善我們的政策與實務做法，使我們的供應商能夠履行他們在本行為準則中的承諾。
- 在我們的所有交易和溝通中以尊重和體諒的態度對待供應商。
- 就與訂單有關的事項，進行清楚、及時和準確的溝通。
- 絕不協商議定低於生產成本的採購價格，因為這會影響勞工的工資及其勞動條件。
- 協助我們當前的供應商並制定採購流程，以確保和穩定公平合規的勞動生產條件。
- 避免透過短期通知反覆更改訂單。如果更改不可避免，則預定交期應同步調整。
- 對致力於履行本行為準則規定義務的供應商，提供實質的協助。
- 在檢討雙方業務關係時，將該供應商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績效納入考量。

## **1.5 溝通**

透過適當的溝通，請華美光學第一級供應商必須：

- 簽署本行為準則，並承諾在自己及其供應商的場所中落實；
- 以其勞工、主管和管理階層使用的當地語言，將《華美光學供應商行為準則》公佈在勞工經常出入的醒目位置；
- 就本行為準則的內容對相關管理人員進行教育訓練；
- 通過傳達本行為準則或同等行為準則，並將本行為準則整合在採購條款中並對二級供應商進行人力風險監控等方式，與其供應商共同落實本行為準則或同等標準的要求。

## **1.6 可追溯性**

華美光學及其供應商將透過價值鏈共同確保社會及環境責任的履行。實現此目標的唯一途徑是使供應鏈的各個層面都具有透明度和可追溯性。華美光學要求供應商製作其生產鏈各層級中與生產華美光學產品相關的所有地點及分包商的關係圖，並依要求，透過其風險分析和已採取的預防措施來提供透明度資訊。

## **1.7 協調要求**

華美光學承認並鼓勵供應商制定自己的行為準則。我們認識到供應商與其他採購方制定的行為準則可能經過永續發展計畫的認證，華美光學支持採用落實這些行為準則要求的替代方案。

## **1.8 執行**

對於違反《華美光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供應商，除契約上及法律上的救濟手段外，我們還可能採取一些對應措施。所採取的措施將取決於違規的性質和嚴重性，以及違反《華美光學供應商行為準則》義務的供應商所表現出的承諾程度。對供應商採取的措施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正式警告—持續的違規行為將導致更嚴厲的措施；• 暫停生產；• 立即終止契約，供應商無求償權。

## **2.0 工作平等**

### **2.1 提供常規工作**

#### **2.1.1 我們的最低要求**

供應商必須遵守聘僱相關規則及條件，尊重其勞工並保障其在國家及國際勞動法令，或本行為準則的要求下的權限。勞動應在以國家法律及實務所建立起來的公認勞動關係的基礎上進行。

#### **2.1.2 我們的期許**

在可行的範圍內，僱用法律允許的臨時性勞工從事生產工作，以季節性工作、旺季生產，或填補少於一年的短期空缺或人員配備需求為限。

### **2.2 自願勞動**

#### **2.2.1 我們的最低要求**

不得使用包括監禁勞動、契約奴工、抵債勞動、奴役及其他形式的強迫勞動，也禁止人口販賣行為。供應商必須對所有協助其招募或僱用勞工的第三方實體進行監管，以確保通過該實體求職的人不是被以武力、欺詐、恐嚇、脅迫或因持有或表達政治觀點而遭受懲罰的方式被迫勞動（國際勞工組織第 29、105、182 號公約）

#### **2.2.2 我們的期許**

供應商應定期對其分包商進行風險評估，以採取預防措施來防止使用強迫勞動勞工。此外，供應商應制定合乎倫理的招募政策，以適用於其內外部招募流程中各個步驟。為避免抵債勞動的風險，供應商需要確保移工在出發國或目的國均無須負擔包括交通、簽證和體檢費在內的任何招募費用。

### **2.3 禁止童工**

#### **2.3.1 我們的最低要求**

供應商的勞工應至少年滿 15 歲或完成義務教育的年齡（以較高者為準）。從事加班、夜間勞動或危險工作的勞工，必須年滿 18 歲。不得限制 18 歲以下勞工的個人發展（例如禁止其繼續接受教育）。

#### **2.3.2 我們的期許**

供應商應建構一套確保童工之發現、避免及補救，以及未成年勞工福祉的正式流程，以及促進年輕勞工接受正規教育和發展實踐的計畫。

### **2.4 對歧視零容忍**

#### **2.4.1 我們的最低要求**

供應商雇用的人員，不得因其性別，種族，宗教，年齡，殘疾，性取向，懷孕，婚姻狀況，國籍，政治見解，工會隸屬關係，社會及種族血統或其他受國家法律保護的狀態，而在包括雇用、薪酬、陞遷或懲戒等任職條件方面受到歧視。對所有勞工應當實行同工同酬。特別禁止基於政治派別，工會地位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的狀態或與就業無關的標準而建立的「黑名單」。

#### **2.4.2 我們的期許**

供應商應建置落實非歧視政策和方法的正式程序，以聽取內部就歧視所提出的投訴與舉報。在對勞工及主管/管理階層的教育訓練中，應特別包括不歧視原則。

## **2.5 尊重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

### 2.5.1 我們的最低要求

供應商必須尊重勞工的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如單一工會代表勞工，或者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的權利受到法律的限制，供應商必須允許就獨立且自由的結社及談判，例如勞工委員會等的發展。

### 2.5.2 我們的期許

供應商應為其勞工提供保密且匿名的舉報管道，並建立程序以及時補正投訴事項。通過勞工的參與實踐，供應商得以充分利用團隊成員的意見以持續改善勞工福祉、工廠文化及勞動環境條件。這種實踐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滿意度調查，勞工委員會或談話，與工會的合作等。

## **2.6 對騷擾或虐待行為零容忍**

### 2.6.1 我們的最低要求

供應商應尊重所有的勞工，不得使用體罰或任何形式的脅迫，也不得進行或允許包括身體、語言或心理等任何形式的虐待，或包括性騷擾在內任何形式的騷擾。

### 2.6.2 我們的期許

供應商應主動識別、教育和打擊職場的騷擾行為。

## **2.7 工作時間不得過量**

### 2.7.1 我們的最低要求

供應商不得要求勞工工作超過其受雇國法律所允許的正常工作時間和加班時間。不論法律如何規定，每週正常工作時間和加班時間之總和，不得超過 72 小時，每天不得超過 14 小時。除特殊情況外，每週正常工作時間和加班時間之總和，不得超過 60 小時。加班必須是自願的。供應商應每 7 天讓勞工連續休息至少 24 小時。

### 2.7.2 我們的期許

與國際勞工組織 1919 年 ( 工業 ) 工作時間公約 ( 第 1 號 ) 規定一致，每週的正常工作時間和加班時間總和不得超過 60 小時。扣除加班時間，每週的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40 小時。

## **2.8 公平的薪酬和福利**

### 2.8.1 我們的最低要求

供應商支付勞工之工資，應至少達到法定最低工資，並提供法律所規定的節日、休假、社會保障及聘僱關係終止時的法定資遣費等福利。對於依據產量計算工資 ( 按件計酬制 ) 的勞工，仍需保證其工資符合法定的最低工資標準。若工資是依據契約期間支付，應按時支付並至少每月支付一次。供應商不得從工資中扣除任何罰款，並應依加班費標準支付加班費。

### 2.8.2 我們的期許

每位勞工都有權受領每月正常工作的工資，該工資需要滿足勞工及其家庭的基本需求並提供部分可自由支配的收入。工資制度應當是透明的，使勞工了解計算工資和福利時考慮的要件。勞工應有影響其基本工資發展的可能性，並可以依據其個人績效、技能、團隊績效及公司績效中來提高收入。

## 3.0 工作安全

### 3.1 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 3.1.1 我們的最低要求

供應商應保護勞工、終端消費者及其周圍環境和社區的健康。供應商營運的所有設施，包括住宅、餐廳、兒童保育設施等，都必須安全、衛生且健康。供應商應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體系，至少應包括：

- 一套能夠評估、減輕和預防所有場所中職場健康及安全風險的系統，使得安全隱患能夠不斷被通報、分析、跟進及處理。
- 實施安全工作常規，以將危險工作相關風險最小化。
- 讓勞工接受有效的職場健康安全防範措施相關教育訓練及資訊課程。
- 確保設備安全並能在安全條件下使用，確保警告標誌和安全資訊是可見的。
- 勞工可以在工作中使用乾淨、免費且能夠對已知風險發揮防護作用的個人防護設備和防護裝。
- 勞工因工作生病或受傷時，均可獲得足夠的醫療救助和急救用品。

#### 3.1.2 我們的期許

供應商應建構一套健康安全文化和先進的管理體系，並任用具有健康安全認證背景的資深經理人負責確保安全、健康和符合人體工學的職場環境，對所有與職業健康安全相關的意外事故，包括輕微事件和倖免事件，均應進行通報、分析、跟進並據以採取行動。工廠管理人員能夠透過勞工健康安全委員會、日常會議和其他參與方式，積極鼓勵勞工參與持續改善職場安全的工作。供應商應對所有勞工投保職業傷病保險，並定期提供勞工職業健康檢查，以查明工作對健康的影響。健康檢查應由醫療保健專業人員執行，並對結果保密。

### 3.2 建築物應合乎使用目的

#### 3.2.1 我們的最低要求

供應商應確保所有場地內建築物的安全，確保建築物的設計、建造、維護和改建都能以保證結構完整性並符合所有當地法規義務的方式進行，並有經過認證的土木或結構工程施工許可。任何對建築物的改建或修繕均應受當地法律的控管與授權。電線、照明設備及燃氣裝置均應妥適的安裝與維護。不允許將設施用作多重用途。

#### 3.2.2 我們的期許

供應商的設施應至少每 5 年由合格的專家基於結構和電氣安全國際標準進行檢查，以評估建築物的完整性。

### 3.3 預防火災並制定緊急應變計畫

#### 3.3.1 我們的最低要求

供應商應建置能夠預防和快速應對火災、環境災難及其他緊急事態的系統和緊急應變計畫，其至少應當包括：

- 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緊急演習，以測試緊急應變程序並找出有待改進之處。
- 所有設施均需配備火警探測系統和獨立的疏散警報器，並能使所有勞工聽到及/或看到。
- 警報器可以被手動啟動，警報按鈕應清晰可見並有標記。

- 確保緊急疏散路線和出口隨時保持能夠快速、安全的疏散狀態。
- 確保急救和消防設備的種類、數量和位置能夠應對職業風險，且設備應隨時處於運作狀態。
- 讓勞工接受有效的火災預防措施和緊急應變程序的教育訓練及資訊課程。

### 3.3.2 我們的期許

供應商應有全面的緊急應變計畫及緊急應變程序，並定期評估及降低緊急狀態相關風險。應指派一個緊急應變小組作為緊急狀態下的決策單位。在所有營運時間內，均應配置受過急救和消防訓練的勞工，配置數量應足以應付職業風險。裝設灑水系統和智能消防中控系統等智能解決方案將能更有效率的進行緊急應變。

## **3.4 有效控管職業健康及衛生危害**

### 3.4.1 我們的最低要求

我們的最低要求不得讓勞工置身於物理性（噪音、振動、光害等）、化學性（化學廢氣、粉塵、煙霧、氣體等）或生物性（黴菌/ 真菌、病毒、細菌、寄生蟲等）危害超過超過職場暴露限制標準的環境中，若不存在此類限制標準，則以超過時將可能對勞工造成潛在傷害風險的數值作為限制標準。應能識別相關風險，如果無法檢測暴露程度，則應透過工程控制及穿著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來減輕風險。

### 3.4.2 我們的期許

供應商應預測、識別、評估和控制職場上的職業健康和衛生危害。供應商應當使用常態性監控及分析方法來確認職場中存在的健康危害潛在因子。例如透過減少有害化學品的方案。

## **4.0 保護我們的地球**

### **4.1 保護水資源**

#### **4.1.1 我們的最低要求**

供應商對於其排放到環境（河川、湖泊、海洋...）中的水，應遵守當地法令及廢水禁限物質清單中列舉的要求。同時，供應商應確保其場域能夠依照污染類型和處理量進行廢水處理。

#### **4.1.2 我們的期許**

供應商應透過瞭解和管理自身的用水風險，並在其營運中持續減少和有效利用水資源等方式，來致力成為優良的水資源管理者。

### **4.2 妥善處理並減少廢棄物**

#### **4.2.1 我們的最低要求**

供應商應正確管理廢棄物（場域內產生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以控管其可能造成的污染風險。供應商應將有害廢棄物（化學廢棄物、汙水處理廠的污泥，受污染的個人防護裝備、廢油...）儲存在受保護的區域（不受日曬雨淋），並配備滲漏蒐集（二次圍阻）系統，以減少滲漏導致的土壤污染風險並保護當地居民。供應商應依據當地法令要求，委託經授權且合格的承包商定期收集和處理廢棄物。

#### **4.2.2 我們的期許**

廢棄物產出監測應可推動廢棄物減量的目標。

### **4.3 低碳生產**

#### **4.3.1 我們的最低要求**

供應商透過其範疇 1 & 2 的能耗來監控其 CO2 排放。他們使用科學基礎減量目標方法確定減排目標，並經由與迪卡儂簽署承諾書來承諾達成這些目標。供應商應透過能源效率計畫、從使用非再生能源轉換為再生能源，以及停止使用煤炭作為能源的計畫等來建立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的軌跡。

#### **4.3.2 我們的期許**

華美光學的目標是致力於在 2050 年達成碳中和。

### **4.4 減少氣體排放**

#### **4.4.1 我們的最低要求**

供應商應確保場域中過濾系統的效率，以將空氣污染（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氣溶膠、腐蝕性物質、微粒、臭氧層破壞物質以及營運中產生的燃燒副產物）減至最低。必須進行空氣品質檢測（煙囪檢測及環境空氣檢測）以評估過濾系統是否能有效地適用於所產生的污染。供應商應確保其廢氣排放符合當地法令及迪卡儂標準。

#### **4.4.2 我們的期許**

供應商應對其氣體排放控制系統的效能進行常態監控，並開發出良好的管理系統，以為減少當地的空氣污染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

## **4.5 妥善管理化學品**

### **4.5.1 我們的最低要求**

供應商應有強大的化學品管理系統，可確保其化學產品符合法令要求和迪卡儂規範，從而減少有害物質排放至環境中，並減少整個價值鏈中物品的化學影響。供應商應使用所有可用資訊，例如安全資料表、化學品清單、限用物質清單、化學產品測試，並在整個供應鏈中採取持續改善措施，透過使用替代品或最佳可用技術來避免及減少有害物質的使用。

### **4.5.2 我們的期許**

供應商能夠對未來採取行動，積極主動地進行化學風險管理，並加入公認的工作小組以使其在全球化學品安全領域的保持領先地位，以減少對人類和地球的影響。